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I)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5 至 17 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 18 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33 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措施：

-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任何現時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

## GEM 的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力高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關先生同意修訂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包括現有年度上限）的若干條款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修訂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包括現有年度上限）的若干條款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釋 義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以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註冊之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墊付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保證金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購買於任何股票市場上市的證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繼續持有這些證券
「關先生」	指	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潘先生」	指	潘櫻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之統稱

## 釋 義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人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人墊付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氏家族」	指	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之統稱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 仕 特 朗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訂立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彼等（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各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高於預期及現行證券市場狀況，潘先生及關先生均預期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彼等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更新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力高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更新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i) 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原有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根據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更新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費用：**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收取及由潘氏家族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可比之該等服務；及
- (b) 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47,000	47,000	47,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利息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附註：潘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80,000	80,000	80,000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2,300	2,300	2,300

附註：潘氏家族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金額；(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可供認購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中申購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之最低認購金額；及 (iv)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服務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ii) 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及 (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並假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三年的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ii)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i) 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關先生（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原有年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根據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更新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費用：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收取及由關先生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可比之該等服務；及
- (b) 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董 事 會 函 件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8,500	8,500	8,500
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1,300	1,300	1,300
利息年度上限	50	50	50

附註：關先生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關先生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1,300	1,300	1,300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125	125	125

附註：關先生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關先生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向關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金額；(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可供認購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中申購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之最低認購金額；及 (iv)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向關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服務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ii) 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關先生提供的現行利率；及 (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並假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三年的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有關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及關先生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及已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約)	千港元 (約)	千港元 (約)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39,676	39,848	42,567
	保證金融資每日 最高金額 (附註)	9,983	18,240	19,688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785	1,181	966
關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2,273	3,368	8,463
	保證金融資每日 最高金額 (附註)	512	388	593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7	8	22

附註：潘氏家族及關先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及關先生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儘管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高於預期，本公司預計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下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和保證金融資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被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

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賬戶之運作及保證金條款：

賬戶持有人應無論何時均須於賬戶維持足夠訂金、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初始保證金及不時要求之額外保證金），作為不時向阿仕特朗資本欠下的付款、負債及債務的抵押品，其形式、金額及市場價值須遵守應付所需保證金的金額的入賬款額規定，其所需保證金款額則由阿仕特朗資本全權酌情釐定或按照阿仕特朗資本屬其身會員或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所訂規例而定。

阿仕特朗資本有權不時以其自行享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修改保證金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繳納超過相關交易所要求的額外保證金。

### 付款期限：

賬戶持有人應按阿仕特朗資本（口頭或書面）要求，立即以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支付訂金或保證金，且無論如何，在規定的時間（口頭或書面）內支付。

### 未能付款：

如果賬戶持有人未在付款日按要求支付訂金或保證金或應支付的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未遵守任何條款，在不影響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其應有權關閉全部或任何賬戶，且無需通知賬戶持有人，並代表賬戶持有人處置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將由此取得的收益和任何現金用於支付欠付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所有未償債權餘額。扣除後所剩餘的任何款項將會被退回予賬戶持有人。

鑑於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之主要條款適用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所有保證金客戶（包括潘氏家族及關先生），董事認為適用於潘氏家族及關先生之保證金客戶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 訂立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鑒於 (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高於預期及現行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狀況；及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期間，有多達二十宗首次公開發售可供認購，潘先生及關先生均預期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彼等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董事認為 (i)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ii) 本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其於本集團持有之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iii) 因現有年度上限之約束導致缺乏充足融資靈活性，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會透過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進行證券交易；及 (iv)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可為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投資的任何潛在增加的融資需求提供靈活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經已並將繼續就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採取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倘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任何成員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保證金賬戶，客戶主任將會提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該利率應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相若。運營部門將查核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相關成員提議的利率是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客戶所報利率及是否遵守本集團不時之價格政策；
- (ii) 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本集團對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的證券交易賬戶收取的利息與本集團就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相同；

- (iii) 為確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金額分別不會超過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交易部門負責不時密切監察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證券交易賬戶的交易。於各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運營部門將覆核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金額；
- (i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3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iii) 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依照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進行執行年度審查；及
- (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4 條，本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 董事會是否已批准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b)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價格政策；(c) 是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達成交易；及 (d) 是否已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而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條，潘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由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鑒於彼等各自於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關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 532,68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6.59%。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關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關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彼等將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8 至 40 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18 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 19 至 33 頁所載力高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達成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附加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 稷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此為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 5 至 17 頁及第 19 至 33 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的各項理由，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基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更新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潘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而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條，潘先生及關先生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潘先生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潘先生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潘先生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關先生年度上限」）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關先生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先生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及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潘先生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關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先生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 532,685,000 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6.59%，而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潘先生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除關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先生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須就有關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潘先生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除關先生及其聯繫人外）須就有關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先生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彼等將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貴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 (i)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相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間，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擔任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內。除就上述委任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已向或將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96 條，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下列資料：(i) 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代表及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 (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通函提供的所有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提供或提述的所有陳述及意見於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及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性，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如根據 GEM 上市規則該等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儘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查現時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證實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倚賴屬合理，以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其在貴集團開立的證券交易戶口進行證券交易，以方便管理層密切監察員工的日常交易。在此背景下，潘氏家族的大多數成員及關先生透過其在貴集團維持的證券交易帳戶進行證券交易已分別超過 10 年及 6 年。根據彼等各自的投資決定，彼等可不時利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統稱為「服務」）協助彼等收購證券。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各自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付的歷史每日最高金額均有所增加。尤其是，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授出的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已被高度使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 90.57% 及 99.56%。鑑於上述情況及香港目前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氣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共有 30 宗首次公開發售可供認購），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分別對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

考慮到 (i) 貴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員工透過其在貴集團開立的證券帳戶進行交易，以便密切監控其證券交易；(ii) 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多年來一直透過其在貴集團開立的證券帳戶進行證券交易；(iii) 根據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屬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占貴集團總收入的約 1.59% 及約 2.62%；及 (iv)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為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以應付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融資需求的任何潛在增長，並相應地令貴集團賺取更多利息收入，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阿仕特朗資本將不時以非獨家基準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服務，續訂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經參考二零一九年通函，貴集團同意收取且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應就服務支利息金額的利息將按下列方式計息：(i) 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就可資比較服務提供予屬獨立第三方的貴集團其他客戶的條款；及(ii) 根據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服務應遵守阿仕特朗資本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評估貴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提供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 (i) 潘氏家族、(ii) 關氏家族及 (iii) 貴集團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收取的利率。吾等注意到，阿仕特朗資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 45 宗首次公開發售及三宗首次公開發售、36 宗首次公開發售及三宗首次公開發售以及 18 宗首次公開發售及六宗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根據吾等的審閱，於回顧期內，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的利率與根據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等。

評估貴集團就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在貴集團開立的保證金帳戶的所有客戶（「**保證金名單**」）收取的利率，該名單包括 (i) 潘氏家族；(ii) 關氏家族；(iii) 屬於貴集團員工的個人；及 (iv)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通常會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現行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基準利率**」）以釐定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而根據及依照下述人士的賬戶狀況及/或投資組合，貴集團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向其員工及選定客戶收取較低利率，而對若干客戶收取較高利率。根據吾等的審閱，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等於基準利率加 3% 年息（「**標準利率**」），亦適用於保證金名單上超過 82.9% 的客戶總數。

根據保證金名單，吾等注意到共有 10 名獨立客戶的利率高於標準利率（「除外客戶」）。根據管理層所述，貴集團根據除外客戶的個別情況並基於貴集團與各名除外客戶開戶時的商業磋商釐定向其收取的利率。吾等已就各名除外客戶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月度報表。鑒於保證金融資的動用情況相對不活躍及/或證券帳戶的股票組合質素相對較低（按藍籌證券所佔比例而言），因此除外客戶的帳戶狀況及/或投資組合被視為不可與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相比，故吾等認為貴集團向除外客戶收取高於標準利率的利率屬合理。

另一方面，吾等從保證金名單注意到，貴集團就保證金融資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的利率並不遜於向所有獨立客戶（不包括除外客戶）所收取者。就此方面，吾等亦根據保證金名單隨機抽取 16 名獨立客戶作為樣本（「樣本客戶」），並與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的月度報表進行比較。考慮到樣本客戶佔獨立客戶總數 10% 以上，吾等認為樣本規模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的利率（即標準利率）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各相關期間向樣本客戶所收取的利率。

此外，吾等已審閱阿仕特朗資本最新保證金證券帳戶協議（「客戶協議」），即保證金客戶與阿仕特朗資本訂立的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時修訂）。吾等注意到，客戶協議所載的操作及帳戶保證金期限、付款期限及拖欠支付與訂立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當時的標準保證金客戶協議所載者相同，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所有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帳戶的保證金客戶，包括樣本客戶，均須遵守客戶協議所載的同一套條款及條件。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根據該條款，貴公司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服務亦不時須受與客戶協議相同的一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條款。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於審閱期間就服務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收取的利率 (i) 不遜於向投資組合或帳戶狀況性質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的利率；及 (ii) 與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3.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 2 載列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墊付的服務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服務所收取過往利息收入金額；及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潘先生年度上限及關先生年度上限。

表 2：服務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收取利息收入金額，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約)	(約)	(約)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39,676	39,848	42,567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9,983	18,240	19,688
	收取利息收入總額	785	1,181	966
關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2,273	3,368	8,463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512	388	593
	收取利息收入總額	7	8	22

附註：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服務按每日基準分別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帳戶墊付的最高貸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潘氏家族	47,000	47,000	47,000
	關先生	8,500	8,500	8,500
保證金年度上限	潘氏家族	20,000	20,000	20,000
	關先生	1,300	1,300	1,300
利息年度上限	潘氏家族	2,000	2,000	2,000
	關先生	50	50	50

## 力 高 函 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潘氏家族	80,000	80,000	80,000
	關先生	20,000	20,000	20,000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潘氏家族	20,000	20,000	20,000
	關先生	1,300	1,300	1,300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潘氏家族	2,300	2,300	2,300
	關先生	125	125	125

### 3a. 潘先生年度上限

####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貴集團及潘先生經考慮下列事項後釐定：(i) 貴集團墊付予潘氏家族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過往每日最高金額；(ii) 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可供認購的首次公開發售數量；(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在聯交所申請每宗首次公開發售乙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 (iv) 香港現行證券市況。

吾等注意到，近年來潘氏家族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總體上在增加。參考表 2，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日最高限額分別為約 39.68 百萬港元、約 39.85 百萬港元及約 42.57 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相應的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約 47 百萬元的約 84.42%、約 84.78%及約 90.57%。另一方面，吾等得悉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有 30 宗首次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其中二零二零年七月每日最多有 18 宗首次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較二零二零年六月大幅增加 200%。在考慮以下因素後：(i)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自的過往最高每日使用率；(ii) 整個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首次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每日最高數量的增長；及 (iii) 貴集團可在一天內向多於一名潘氏家族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倘潘氏家族成員認購同一首次公開發售，吾等認為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潘氏家族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且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貴集團及潘先生經考慮下列事項後釐定：(i) 貴集團墊付予潘氏家族的保證金融資服務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 (ii) 香港的現行證券市況。

參考表 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分別為約 9.98 百萬港元、約 18.24 百萬港元及約 19.69 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相應的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每日最高金額約 20 百萬港元的約 49.90%、約 91.20%及約 98.45%。誠如與管理層討論，潘氏家族計劃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並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與貴集團保證金融資的現有證券交易水平。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約 98.45%已使用，而潘氏家族計劃於未來數年維持與貴集團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現有水準，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由貴集團及潘先生經考慮下列事項後釐定：(i) 如上所述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ii) 貴集團就服務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有利率；及 (iii) 服務的預期墊款平均天數，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根據表 2，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自提供服務獲得的過往年度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約 0.79 百萬港元增加約 50.45%至二零一九年的約 1.18 百萬港元，導致相應現有利息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由約 39.25%增至約 59.05%。此外，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從潘氏家族收取的每月利息收入，及根據由此計算的年化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將使用約 82.80%。鑑於根據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建議增加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向貴集團產生的利息總額亦將相應增加。

吾等明白，貴集團預期從潘氏家族收取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相等於估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與估計保證金融資利息的總和，該等利息將由下列因素釐定：(i) 就服務向潘氏家族提供的估計利率；(ii) 年內分別提供予潘氏家族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估計金額；及 (iii) 服務的估計墊款天數。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未來數年預期年度利息收入總額明細。

於計算估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時，已假設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最高 85%將被使用，且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於一年內總天數的 40%由潘氏家族使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向潘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過往使用率及墊付予潘氏家族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天數，已參考貴集團與二零一九年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提供予潘氏家族各成員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明細，並注意到該等假設與貴集團提供予潘氏家族的過往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基本一致。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平均利率為 2.3%。因此，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提供予其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注意到 2.3%的首次公開發售預期利率處於貴集團近年／期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 1.5%至 3.25%的範圍內，吾等認為該利率屬公平合理。此外，鑑於過往年度／期間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範圍較窄，吾等認為假設未來數年利率將維持相對穩屬合理，因此，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定為 2.3%屬公平合理。

於計算估計保證金融資利息時，已假設經修訂保證金度上限將得到最大限度的充分利用，且保證金融資將由潘氏家族全年使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提供予潘氏家族的保證金融資的過往使用率及墊付予潘氏家族該等保證金融資的天數，已參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提供予潘氏家族各成員的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明細，並注意到該等假設與貴集團提供予潘氏家族的過往保證金融資基本一致。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採納的估計保證金利率乃基於就保證金融資向潘氏家族收取的現有利率，根據吾等於上文「3.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分析，吾等認為該利率屬公平合理。此外，鑑於貴集團收取的保證金利率乃根據隨市場浮動的基準利率釐定，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過往保證金利率的任何變動及幅度。吾等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保證金利率僅根據當時基準利率的變動修訂一次，最低為 12.5 個基點。因此，鑑於保證金利率在過往年度波動不大，吾等認為根據向潘氏家族收取的現有保證金利率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保證金利率屬公平合理。

有見及此，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3b. 關先生年度上限

####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貴集團及關先生經考慮下列事項後釐定：(i) 貴集團墊付予關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過往每日最高金額；(ii) 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可供認購的首次公開發售數量；(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在聯交所申請每宗首次公開發售乙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 (iv) 香港現行證券市況。

吾等注意到，近年來關先生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總體上在增加。參考表 2，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日最高限額分別為約 2.27 百萬港元、約 3.37 百萬港元及約 8.46 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相應的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約 8.5 百萬元的約 26.71%、約 39.65%及約 99.53%。另一方面，吾等得悉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有 30 宗首次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其中二零二零年七月每日最多有 18 宗首次公開發售可供認購，較二零二零年六月大幅增加 200%。在考慮以下因素後：(i)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自的過往最高每日使用率，於整個期間整體上升；(ii) 整個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首次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每日最高數量的增長；及 (iii) 貴集團可在一天內向多於一名關氏家族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倘關氏家族成員認購同一首次公開發售，吾等認為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關氏家族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且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貴集團及關先生經考慮下列事項後釐定：(i) 貴集團墊付予關先生的保證金融資服務過往每日最高金額；及 (ii) 香港的現行證券市況。

參考表 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分別為約 0.51 百萬港元、約 0.39 百萬港元及約 0.59 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相應的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每日最高金額約 1.3 百萬港元的約 39.23%、約 30.00%及約 45.38%。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使用率穩步上升，及誠如與管理層討論，關氏家族計劃於未來數年維持與貴集團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現有水準，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由貴集團及關先生經考慮下列事項後釐定：(i) 如上所述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ii) 貴集團就服務向關先生提供的現有利率；及 (iii) 服務的預期墊款平均天數，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根據表 2，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自提供服務獲得的過往年度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約 7,000 港元增加約 14.29%至二零一九年的約 8,000 港元，導致相應現有利息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由 14%增至約 16%。此外，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從關氏家族收取的每月利息收入，及根據由此計算的年化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將使用約 75.43%。鑑於根據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建議增加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向貴集團產生的利息總額亦將相應增加。

吾等明白，貴集團預期從關氏家族收取的年度利息收入總額相等於估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與估計保證金融資利息的總和，該等利息將由下列因素釐定：(i) 就服務向關氏家族提供的估計利率；(ii) 年內分別提供予關氏家族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估計金額；及 (iii) 服務的估計墊款天數。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未來數年預期年度利息收入總額明細。

於計算估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時，已假設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最高 80%將被使用，且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將於一年內總天數的 10%由關氏家族使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向關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過往使用率及墊付予關氏家族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天數，已參考貴集團與二零一九年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提供予關氏家族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明細，並注意到該等假設與貴集團提供予關氏家族的過往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基本一致。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平均利率為 2.3%。因此，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提供予其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並注意到 2.3%的首次公開發售預期利率處於貴集團近年／期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 1.5%至 3.25%的範圍內，吾等認為該利率屬公平合理。此外，鑑於過往年度／期間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範圍較窄，吾等認為假設未來數年利率將維持相對穩屬合理，因此，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利率定為 2.3%屬公平合理。

於計算估計保證金融資利息時，已假設經修訂保證金度上限將得到最大限度的充分利用，且保證金融資將於一年內總天數的 80%由關氏家族使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提供予關氏家族的保證金融資的過往使用率及墊付予關氏家族該等保證金融資的天數，已參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提供予關氏家族各成員的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明細，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總天數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應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的最多約 30.00%及約 45.38%已分別被使用，而保證金融資已由關氏家族分別使用約 50.14%及約 89.20%。經考慮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穩步上升；及 (ii) 關氏家族計劃於未來數年增加貴集團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水平，吾等認為釐定保證金融資預期利息收入的上述假設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採納的估計保證金利率乃基於就保證金融資向關氏家族收取的現行利率，根據吾等於上文「3.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的分析，吾等認為該利率屬公平合理。

此外，鑑於貴集團收取的保證金利率乃根據隨市場浮動的基準利率釐定，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過往保證金利率的任何變動及幅度。吾等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保證金利率僅根據當時基準利率的變動修訂一次，最低為 12.5 個基點。因此，鑑於保證金利率在過往年度波動不大，吾等認為根據向關氏家族收取的現有保證金利率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保證金利率屬公平合理。

有見及此，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符合定價政策，而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 (i) 當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任何成員在阿仕特朗資本開立保證金帳戶時，帳戶主管將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應與提供予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相當。營運部門將不時檢查向該成員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建議利率是否不遜於向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商客戶提供的利率及是否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 就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貴集團就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的證券交易帳戶收取的利率將與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同一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收取的利率相同；
- (iii) 交易部門負責不時密切監控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證券交易帳戶的交易情況，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交易金額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及不會超過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於各交易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營運部門將對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帳戶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額進行審核；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3 條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 (i) 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54 條，貴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c) 該等交易是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進行；及 (d)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是否已超出。

鑑於上述措施，尤其是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不時更新及實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鄧振輝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有逾 20 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紀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2)
潘先生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532,685,000	66.59%

#### 附註:

- 該等 532,685,000 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紀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2)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66.59%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8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支出約 0.4 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益約 11.1 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業績變動乃主要由於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 6.6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 23.8 百萬港元，惟部分被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從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 24.6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 30.4 百萬港元所抵銷。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建議函件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意見、報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夏愨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4 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 (iii)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 (iv)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 (v)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8 頁；
- (vii) 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33 頁；
- (viii) 本附錄「7.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稷先生（「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本集團可據以應要求為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以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認可根據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擬釐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簽立文件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認可阿仕特朗資本與關振義先生（「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會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本集團可據以應要求為關先生及其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認可根據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擬釐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代表本公司執行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時在其認為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文件（包括在需要加蓋公司印鑒簽立文件時加蓋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 稷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7.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